**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税务顾问项目**

**招标文件**

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二Ο一九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_Toc44800298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_Toc448002983)

[第三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 12 -](#_Toc448002985)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13 -](#_Toc448002986)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18 -](#_Toc44800298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2 -](#_Toc44800298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范围及内容**

（1）招标项目：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税务顾问项目。

（2）招标内容：本项目拟选择税务师事务所，为招标人提供税务顾问服务，包括纳税申报指导服务、税务咨询服务、税务管理服务、税务培训服务等，协助招标人开展税务管理工作。

（4）服务期：1+2年，自合同签署之日起

**二、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持有有效执业许可证，在杭州设立分支机构或注册住所地在杭州的税务师事务所，需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2）投标人具有为航空类、机场、港口、高速公路等大型交通基础设施行业提供税务服务的丰富经验，并具有为企业提供整体税务风险合规方案的能力，从事过重大税务纠纷事(案件)或者重大专项税务服务；具有自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的企业常年税务顾问业绩（或专项税务服务业绩）（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服务项目特征、项目负责人的，须另提供投标人出具的证明材料予以证明）；

（3）投标人拥有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认定的AAAAA级等级认定；

（4）具备综合服务能力的税务团队，专职执业税务师人数达到50人（含）以上，内部专业部门设置完善，分工明确（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5）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事务所合伙人、同时具有注册会计师及税务师资格，且提供有效年检记录的执业资格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6）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未受到财政部、司法部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以及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信息以投标截止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为准（投标时提供承诺书）；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获取**

凡符合资格条件并有投标意向的潜在投标人，请通过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主页http://www.zjairports.com/notice.html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4月15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投标文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并派专人于2019年4月15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送至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翔越路综合服务楼园区招标中心，逾期无效；若采用投递方式的，请于2019年4月15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投递至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综合楼213室，逾期无效。

（2）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主页上发布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主页http://www.zjairports.com/

**六、联系方式**

投标联系人：贾思勰   联系电话： 0571-86662723

招标监督人：刘闻捷 联系电话： 0571-8666213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 | 项目名称 | 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税务顾问项目 |
| 1.2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1.3 | 招标内容 | 见招标公告，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
| 1.4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1.5 | 资格审查 | 采用资格后审 |
| 1.6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7 | 服务期 | 1+2年 |
| 1.8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
| 1.9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
| 2.0.1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2019年4月8日11：30前，以书面加盖公章的形式通过E-mail或传真提交给招标人（投标联系人:贾思勰，电话0571-86662723；传真：0571-86662736；电子邮箱：zbzx@hzairport.com）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前提出对招标文件的疑问，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接收和拒绝回答未在截止时间前提出的疑问。 |
| 2.0.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19年4月15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
| 2.0.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发布，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2.1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发布，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2.2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2.3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2.4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封面（或扉页）、投标函以及各类报价表**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2.5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 2.6 | 装订要求 | 按照投标人须知3.2项约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不分册装订□分册装订每册采用 胶装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2.7 | 封套上写明 | 招标人的地址：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招标人名称：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名称：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常年税务顾问项目投标文件在2019年4月15日上午9时00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
| 2.8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翔越路综合服务楼园区招标中心** |
| 2.9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是 |
| 3.0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3.1 | 开标程序 | （1）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或者其集体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2）开标顺序：按照后送达先开的顺序 |
| 3.2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及以上单数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行组建。 |
| 3.3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2人 |
| 3.4 | 履约担保 | 贰万元整 |
| 4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4.1 | 其他 | 1、投标人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投标截止十日前向招标人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异议。2、本前附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前附表为准。 |
| 4.2 | 备注 | 本前附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前附表为准。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招标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资格审查**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服务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分包**

本项目涉及到其它专业的部分分项工作允许分包。

**1.9 投标费用**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4）合同条款

（5）评标办法及标准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须知第2.2款和2.3款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人将视情况采用补充公告的方式予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发布，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2招标文件的修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3.1.1投标文件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1.2除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3招标文件中的“天”除特别说明外，均为日历天。

3.1.4招标文件中所指的“合同”除特别说明外，指 “服务合同”。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投标函；

3.2.2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3.2.3授权委托书；

3.2.4 投标报价表；

3.2.5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一般情况及有关证明投标人法律地位的文件（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一般纳税人证明材料、资质证书等），说明投标人的注册地点和主要经营范围；

（2）有关证明投标人的企业信誉及获得各种奖励等资料；

（3）投标人经济实力：包括企业注册资金、财务报告与报表中反映的财务状况；

（4）近三年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5）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提供的相关材料。

3.2.6 服务大纲

（1）本项目概况；

（2）工作内容和依据；

（3）人力配置；

（4）服务人员的作业安排；

（5）服务方案；

（6）对本项目的实施意见及重点、难点控制；

（7）投入到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其他人员的情况汇总表及业绩、经历、能力介绍、资格证明材料及人员到位率的承诺；

3.2.7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3.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3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4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投标报价如有漏项，风险由投标人承担，即在评标时，按照最不利原则予以修正，但在签订合同时，认为这些漏项或者缺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其他部分中，不再单独计价，也不因此增加合同价格。**

**3.4 投标有效期**

3.4.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和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但不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本须知第3.2款规定的内容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没有规定的可自行编制格式。其中，服务期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5.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招标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打印或复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5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按A4规格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可一同密封包装，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投标文件”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1.4如果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以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送达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规定的要求签字。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须知3、4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参加开标的投标人视作默认开标结果。

5.1.2投标人在投标时应随身携带下列资料提交招标人

（1）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装订在投标文件内亦可）；

（2）投标保证金收执证明或汇款凭证或银行回单（装订在投标文件内亦可）。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投标人须知第3.4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订立书面合同（合同条款按第四章“合同条款”）。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协议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3.2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有权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等予以增加或者减少，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3.3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仍保留接受或者拒绝任何投标和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偏高，招标人无法接受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若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招标人有权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2年内禁止参与招标人所有招标项目的投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服务内容包含并不限于以下范围：

1.按照国家税收法规、财务制度等法律规定，向招标人提供日常的税务咨询，并随时口头或书面解答招标人提出的纳税问题，帮助招标人用足用活税收政策，合理降低税收支出。在日常服务和年终审核过程中发现招标人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积极主动提出改进意见和正确的筹划方案，协调处理好各种关系，确保企业利益最大化。

2、对招标人进行纳税申报辅导，特别是纳税申报表变更时提供相应指导，帮助招标人增加对纳税申报表的理解。

3.税务调研及税务内审，应招标人要求，针对招标人或其成员单位的涉及的税种或某一课题进行税务内审或税务调研， 提交税务内审报告和税务调研报告，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的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4.每年为招标人及成员单位集中进行税法培训1—2次，讲解最新税收、会计政策及其他相关政策，同时现场组织讨论，建立畅通交流平台。

5. 参与招标人的经营决策。就招标人的经营决策、重要经济活动提供合法性、可行性、税收筹划、税务风险预测等方面的咨询意见，或者应招标人要求，对招标人对外签订的有关经济合同、内部管理制度等提供咨询意见或出具书面法修改意见。

6.当招标人与税务机关发生纳税争议，帮助进行沟通协调；在招标人遇到税务稽查前帮助事先进行税务自查审计，共同填列自查表，在税务稽查过程中全程跟踪税务稽查过程并协调处理稽查结果。

7.当招标人及成员单位遇到企业改制、资产分割、资金管理及日常财务会计处理等事项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参与各类重大问题的决策会议，提供专业意见。

8.其它应招标人要求提供的服务。

9.在提供其余另行收费服务时，业主可按国家收费标准享受优惠或由双方商定支付。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常年税务顾问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兹有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涉税服务业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1.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期限采用“1+2”模式，其中第一年为考核期，在考核期限届满前1个月甲方根据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若乙方考核达到90分，视为乙方考核合格，则本合同期限自动顺延两年，若乙方考核未达到90分，视为乙方考核不合格，则本合同自动终止。乙方承诺，对甲方的上述考核结果认可且不得提出异议。

**二、委托事项**

1、本合同签订后,对甲方及所属公司运营过程中涉及的主要税种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营改增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可能存在的税务风险进行整体梳理，每年一次的涉税风险评估，提出书面建议，最大限度降低公司的税务风险（检查时间由甲方确定）；

2、为甲方的重要经营合同提供税务审核，及时发现合同初稿中的涉税问题，提供可行性建议，供甲方参考；遇到重大会议涉及到税务问题时，可在邀请的情况下参加，提供涉税建议；

3、提供日常税收政策法规和办税手续等方面的咨询，咨询方式包括电话、邮件或上门方式；

4、就甲方日常纳税申报过程中产生的问题予以解答，协助甲方完成日常纳税申报工作；

5、协助甲方应对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各税种的纳税评估、税收自查数据的整理、分析，帮助甲方与税务局沟通；在甲方被税务稽查局稽查时，协助甲方进行税款计算、证据的取得；

6、每年向甲方及所属公司员工提供不超过15人次的外部培训；

7、税务顾问服务年度内每年向甲方及所属公司员工提供税收政策、税务筹划等方面内部培训1次。

**三、履约保证**

1、自本约定书生效之日起15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履约保证金贰万元（￥20000元）；

2、甲方于合同期满后15日内，无息退还上述合同履约保证金。

**四、约定事项的收费**

1．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税务服务收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每年度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年）。

2. 首年费用自本约定书生效之日起15日内预付当年费用总额的50%，当年剩余费用在完整年度后15日内一次付清；后续完整年度均按以上方法予以支付。每次费用支付前都由乙方先行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导致乙方从事本委托事项完成的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约定书第四-1项所述业务费用总额。

4．甲方不承担本合同价款外的任何费用。

**五、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有关规定，甲方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及纳税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承担因提供资料失实、不完整或逃避纳税而造成的后果。

2．按照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是甲方的责任。这种责任还应当包括：（1）建立、完善并有效实施与会计核算、纳税申报相关的内部控制；（2）符合会计准则及其有关规定；（3）严格按照税收规定进行纳税调整。

3．甲方不得授意乙方人员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 甲方的义务**

1．按照乙方要求，及时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需的会计资料、纳税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并保证会计资料及纳税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委托事项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并答复乙方工作人员对有关事项的询问。

3．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4．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委托业务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六、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严格按照现行税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及其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审核核实并提供涉税服务，尽心尽责完成前述合同委托事项。

**(二)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委托事项。

2、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3）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所实施的调查、听证、复议等程序；（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属于乙方原因未按约定时限完成委托事项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七、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 |
| **考核标准****细则** | 1、涉税事项响应 | 20分 | 对日常涉税事项应在1个工作日内予以响应,未及时响应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 |
| 2、重要经营合同税务审核 | 30分 | 对涉税风险未予以提示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 |
| 3、涉税风险评估 | 30分 | 涉税风险评估应全面具体的反映甲方及所属公司目前相应税种的运行情况及可能存在的风险点,提出切实可行的操作建议,提交的书面报告,中涉税事项、风险梳理不全的，每发现一项扣5分、书面建议不切实可行的，每发现一项扣5分。 |
| 4、开展涉税培训 | 20分 | 未按合同为甲方及所属公司提供外部培训的扣10分，未按合同为甲方及所属公司开展内部培训的扣10分， |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及时将完成委托事项所需的会计资料、纳税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交与乙方，经乙方催告仍不能提供的，乙方有权解除本约定书。

2．甲方对乙方人员进行私下付费的，应向乙方支付所付费用双倍的违约金。

3．乙方利用工作便利违反本约定书中所做的承诺，经查属实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进行赔偿。

**九、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形，影响审核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核报告时，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提前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解决。

**十、约定事项的终止**

1．本约定书签订后，双方应当按约履行，不得无故终止。如遇法定情形或特殊原因确需终止的,提出终止的一方应提前通知另一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2．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事项所付出的劳动收取合理的费用。

**十一、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选择如下一种解决方式：

1. 提交 杭州市仲裁委员会 进行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约定书的法律效力**

1．本约定书经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成约定事项后终止。但其中第四(二)2、3、第五、六、七、十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2．本约定书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其他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约定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地 址： 地 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杭州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为保证本招标项目评标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等七部委 第12号令）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小组）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行组建。

**三、投标文件的评审**

**3.1 符合性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下列审查项所需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认定，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作否决投标处理，**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1、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条件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和盖章的（仅限于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5、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包括具体条文前用“★”标示的）

7、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8、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与他人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弄虚作假的；

9、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3.1.2 报价算术性修正**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算术性修正：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各分项合计）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或各分项合计）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当通过符合性评审的单位少于三家时（不包括三家），应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是否具有竞争性，如果有竞争性，则评标继续进行。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评标细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对资信、技术、商务等方面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进行统一打分，对各投标人的资信及技术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独立打分。所有分值均保留小数点后1位小数。若评标委员会的评分表中计分不在分值范围内的，则该评分表无效。

**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报价分+资信及技术分**

3.3.1商务报价分60分

报价评分应在投标报价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与次低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如有效投标报价的数量小于4个，则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与最低价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人的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60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0.5分（不足1个百分点按插值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四舍五入，商务分最低得分为30分）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2、资信及技术评分40分

该评分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下表），小数点后保留1位小数。每个投标人的最终资信及技术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资信及技术评分分值设定标准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分值 |
| 投标人信誉、综合实力及资质 | 根据各投标人地域服务的便利及时、规模、实力、资质以及所获得荣誉，横向比较后评分 | 5 |
| 投标人业绩 | 根据各投标人企业常年税务顾问、重大专项税务服务业绩，横向比较后评分 | 5 |
| 拟派项目负责人 | 根据各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业绩、专业技术职称以及所获得荣誉，横向比较后评分 | 5 |
| 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除外） | 根据各投标人项目团队的业绩以及所获得荣誉，横向比较后评分 | 5 |
| 对招标人税务服务建议书 | 税务服务建议书具有针对性、完整性、可行性等。 | 3 |
| 税务服务成员分工合理性，以及对民航行业相关税收政策熟悉了解程度。 | 3 |
| 税务服务建议书体现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措施等情况。 | 4 |
| 税务服务建议书体现的难点、要点和关键部位是否阐明，是否根据自身经验对税务服务建议书的实施提出具有针对性的优化建议的可行性。 | 6 |
| 相关承诺情况（如响应速度、服务质量、保障措施、风险提示、后补力量等） | 4 |

**3.4推荐中标候选人**

3.4.1当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二名时，评标委员会得分最高、次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如果得分相同则按投标人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报价也相同，则抽签决定）。

3.4.3当有效投标文件只有一名时，则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是否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5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起草，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认可，评标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

**四、定标**

4.1招标人将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在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推荐的排序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4.2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中标权的，必须按文件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由于其放弃中标权而给招标人造成报价的差额部分，由放弃中标权的中标候选人承担。

4.3 如发生投诉争议等情况时，经查实中标候选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且该行为在评标时是无法发现和确认的，招标人可以在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推荐的排序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4.4招标人对评标、定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封面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表；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四、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一般情况及有关证明投标人法律地位的文件（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一般纳税人证明材料、资质证书等），说明投标人的注册地点和主要经营范围；

（2）有关证明投标人的企业信誉及获得各种奖励等资料；

（3）投标人经济实力：包括企业注册资金、财务报告与报表中反映的财务状况；

（4）近三年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5）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提供的相关材料。

六、服务大纲

（1）本项目概况；

（2）工作内容和依据；

（3）现场机构、人力、物资设备配置；

（4）服务人员的作业安排和进场计划；

（5）投入到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其他人员的情况汇总表及业绩、经历、能力介绍、资格证明材料及人员到位率的承诺；

（6）对招标人的税务服务建议书。

七、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

正本（或副本）

封面

**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投 标 函

致：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的 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三年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 元（RMB 元），即每年服务费人民币 (大写)： 元（RMB 元/年）报价并按上述招标文件要求承揽上述项目所有等工作。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服务期内完成全部工作。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按时签订服务合同，并全面履行服务合同。

6、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公告以及供参考的全部资料和有关附件（若有），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7、我方同意按照你方可能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他数据或资料，且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以及对评标和定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注：如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必须附此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一般情况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企业地址 |  |
| 电话 |  | 传真 |  |
| 企业成立年份 |  |
| 企业性质 |  | 上级主管部门 |  |
| 企业法人 |  | 职务 |  | 职称 |  |
| 企业技术负责人 |  | 职务 |  | 职称 |  |
| 企业编制人数 | 在册人数 |   |
| 高级职称（其中注册人员） |   |
| 中级职称（其中注册人员） |   |
| 初级职称 |   |
| 企业资质等级及证号 |  | 证号 |   | 取得时间 |  |
|  | 证号 |  | 取得时间 |  |
|  | 证号 |   | 取得时间 |  |
|  | 证号 |   | 取得时间 |  |
| 工商营业执照及营业范围 |  |
| 注册资金 |  |
| 开户银行及帐号 |  |
| 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  | 过去3年完成产值/人均产值 |  |  |
|   |   |

（二）近三年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 | 类型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质量达到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服务合同等相应证明文件

五、服务大纲

（一）项目负责人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称 |  | 资质等级 |  |
| 毕业院校、学历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本工作年限 |  |
|  已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主要资历、经验及担任的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职称证、身份证、资格证、业绩合同等相应证明文件

（五）主要参与服务人员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姓名 | 执业资格/职称 | 本项目拟任职务 | 工作年限、主要经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职称证、身份证、资格证、业绩合同等相应证明文件

六、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